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38 號

聲 請 人 洪啓倫

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2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3 條、第 403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本件聲請則於 106 年 3 月 7 日提出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

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至聲請人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